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兴祥路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原建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兴祥路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日期: 2025年3月010782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兴祥路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原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兴祥路 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易可立捷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兴 祥路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原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兴祥路南延段道 路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兴祥路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原重庆台资 信息产业园兴祥路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版)全文进行公示。

> 确认方: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いめ年 3 月 と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祥路南	延段道路及附加	属工程(原重庆台资信息 工程)	是产业园兴祥路南至	E段道路及附属		
项目代码			2020-500356-48-01-	1274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岸	自宜源	联系方式	1992238	31044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曾家	· 家镇			
地理坐标			度 17 分 16.105 秒,29				
	终点: <u>106</u> 度 <u>17</u> 分 <u>15.767</u> 秒, <u>29</u> 度 <u>33</u> 分 <u>41.612</u> 利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管道运输) 路(不含 路、人行	业,131 城市道 维护;不含支 夭桥、人行地 道)	面积/长度	用地面积: 6.01hn 地 3.98hm², 临时 长度 0.6	占地 2.03hm²;		
建设性质	☑新建(i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 □超五年重新审核 □重大变动重新报	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	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渝高新改投〔2	2020〕186 号		
总投资(万元)	1	3400	环保投资 (万元)	260)		
环保投资占比(%)		1.94	施工工期	10 个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建设项目环境	竟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抗 是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		类)(试行),		
	专项评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地表水	湿地:全部;水等除外);防洪	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环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 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部(配套的管线工程	不涉及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地下水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 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态 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 不涉及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炒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		不涉及		
	噪声	疗卫生、文化教 目;	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的 (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	要功能的区域)的项	本项目属于城 市主干路,需设 置噪声专项评 价。		

	环境风 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感区,或环录》中针对	(************************************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根据。	上表分析,本项目应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项目位于	重庆高新区,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	月发布了《重庆				
规划情况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评	名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	报告书》(2021年)					
	审批机关: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境影响	审批时间:	2022年4月8日					
评价情况	审查文件。	名称及文号:《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综				
	合交通深化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意见的函》(渝高新环函〔2022〕						
	18号)						
	一、与《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2021-203	5 年)》符合性				
	分析						
	2021	年6月,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重庆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综合交流	通深化规划(2021-2035年)》。规划发展的总体目标。	是:"立足成渝				
	地区双城组	经济圈、主城都市区,统筹布局铁路、公路、水运、航空	空综合立体交通				
	网络,强体	七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四向联通、四式联运的开放交	ど通体系。对内:				
	提升绿色	交通出行比例,规划建设以轨道交通为引领、公交优先	、慢行友好的高				
	品质城市	交通体系。分担率目标——构建绿色交通出行模式,至	2035年,绿色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交通(公司	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达到85%以上。"。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	目属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2	2021-2035年)"				
	中规划的	道路,符合规划要求。					
	二、与《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2021-203	5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	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22	年2月,《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	(2021-2035年)				
	环境影响	报告书》通过专家组审查,本项目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综合交通				
	深化规划	(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力	入清单符合性分				
	析详见下	表。					
	表 1-2	本项目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2021-202	35年) 环境影响报				

		告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	合性分析	表		
Ê	章控类 型	准入要求	本	项目情况	符合 性分 析	
	优先保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四山管制禁建区等有既有管理条例、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等的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空间布局的约束要求按现行法律、法规以、主管部门发布的管理制度和保护性规划进行管理	元,不深水源地、 森林公园	属于优先保护单 步及集中式饮用 , 自然保护区、 司、风景名胜区、 制禁建区等区域	符合	
空间布局	护单元	对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等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功能区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红线之外的区域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	不涉及生态保护 红线	符合	
東	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优化规划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庆高新[的线性	展的活动符合重 区国土空间规划 基础设施,选址 间布局约束的要 求	符合	
I II	- 5染物 非放管 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各执行国家级地 杂物排放标准	符合	
1	不境风 硷防控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 联动工作机制	输的管理 示标识等	各执行危险品运 理,项目设有警 等,纳入区域风 的范体系	符合	
E Company	资源开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特别是本次规划要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尽量采取项目建设用地标准的下限值	经沉淀、	工期产生的废水 、隔油处理后进 合利用,节约了 水资源	符合	
1	 受利用 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外购沥	采用清洁能源, 青混凝土,不属 高污染情形	符合	
表:	1-3 项目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2021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35年)	本	符合性 分析	
1	强化热 资源和 合重质	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分区管控要求 见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时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 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 目应满足《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措施应符	《报告书》确定的 生态环境管控要 求。	<u> </u> 符合	
2		: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考虑现行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加强与"三线	一单"生	本项目建设符合 坚持生态优先、绿	符合	

	态环境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排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确保优化调整后的方案满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把生态保护、修复理念贯穿到规划和项目建设全过程,持续加强交通节能低碳和环境污染防治,推进绿色生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有力助推碳达峰、碳中和。	色发展理念	
3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空间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依法依规实施保护。规划中部分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和主次干路可能涉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建区和限建区,规划与环境敏感区存在空间冲突的开发活动,有关重叠区域优先予以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开展生态保护专项论证或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在论证工程实施环境可行的基础上确定线路方案,并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项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规划应避让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建议避让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无法避让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时,应开展相关评价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更加严格的生态环境防治措施,确保水源地安全运行。取土、弃渣场、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四山管制禁建区等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四)完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合理选用工程结构、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减少施工期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优化土石方平衡方案,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合理设置取、弃土场,有序推进临时用地以及取、弃土场等场所生态恢复。加强公路边坡、中央分隔带、互通立交等区域景观设计,提升景观品质和生态功能,针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线性工程,推进生态改善和景观升级。	项目建设拟选用 合理的施工工艺, 严格控制施工区 域,从而减少施工 期地表扰动和植 被破坏,评价提出 了严格的生态保 护措施	符合
5	二是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积极治理项目实施引起的扬尘污染,推进细颗粒物环境质量改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预制场、拌和站选址应避开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沿线服务设施及枢纽站场禁止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加强道路管理及维护,严格车辆尾气达标管理,禁止尾气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三是严控噪声污染。道路选线及站场选址应充分论证对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应针对不同情况通过从合理规划布局、噪声源控制、传声途径噪声削减、敏感建筑物噪声防护、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等五个方面采取噪声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确保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穿越城市噪声敏感点集中区的路段,尽可能采取线路地下敷设的方式。四是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对可能造成土壤环境影响的规划项目,	水源保护区,施工,施工人员生活人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管网,统用污水,等网,境项目为一个。 水响,境项目外外工,是一个。 水响。项,外工,是一个。 强废对,所,,,,,,,,,,,,,,,,,,,,,,,,,,,,,,,,,,,	符合
规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高新技术产业 (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		通深化

一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 "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的立项批复(详见附件《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兴祥路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原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兴祥路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立项的批复》(渝高新改投〔2020〕186号)以及《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同意台资园28条市政道路变更项目业主的批复》(渝高新改投〔2021〕407号)。

二、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曾家镇,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项目位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062000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1-4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U 🗀	1エーノロがいょう	行え自立一元	こうが 日 1エー	7670-1
	2	ZH50	010620004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	重点管控	单元
	管控要 求层级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 相关情况	符合性 分析结 论
FF The second se	- 4- 油	空布约间局束	态融第建围冶的内第焦格禁划保制应第放有工集化第应第调内第实界合二、内炼的布三化按止的护、行四、特业聚工五布六整,七将原发条扩和渣改局条、照新项法碳业条低殊集区产条设条布提条各,展 建重库建新 建《建目律排建 水要聚。业 在 局前 类排,禁化要、除建禁材环、。法放设严平求区鼓集新依涉原合有开动优止工支磷外重止、境扩新规达项把项的。励聚建法及则理效发优化在园流石。化在有保建建和峰目项目项新观区、专环上发现活动。	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军长江上游重要生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河。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河。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库。这种大型,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岸线风险的化工户,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域风险的发生。如此,对于建筑一个人。对于建筑,是一个人。对于建筑。如此,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对一个人,对对一个人,对对对一个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项市建不上范目,为干明于约的合城路,以束项要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 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 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 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 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 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 「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 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 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 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 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 |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 项目为城 |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市主干路

求

污染|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建设项目, 物排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不属于以 |放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上受约束 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目,符合要 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 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 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 雨污分流的老城区, 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 合理提高截留 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 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 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 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各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 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 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 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 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 完善分 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 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 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 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 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 项目为城 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 市主干路 |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

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 符合要求 |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 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 资源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 项目为城 开发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 市主干路

利用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建设项目, 效率|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 符合要求

符合

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

符合

范围的项

			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 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高生境管4	空布约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	项 政 政 强 受 的 奇 的 强 不 是 不 是 不 上 范 的 奇 要 求	I
	求	污物放控	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 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 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 量当量值在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 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 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 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 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 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 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所 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所 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的 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的 ,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 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	项目为市 政项目为路, 强力, 强于的, 强力, 强力, 强力, 强力, 强力, 强力, 强力, 强力, 强力, 强力	I

	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
	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项目为市
月 月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资源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项目为市开发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政道路建利用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设项目,符次率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工	项目为市 政道路建 河目为市 政道路建 河间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 设项目,不 局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总平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 属于以上 符合 受约束范 围的项目, 符合要求
控要 求 操	1.协调推动西永、土主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其尾水中COD、氨氮、TN、TP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项目为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政道路建筑排价。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设项目,不仅GB18918-2002)。 2.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受约束范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围的项目,符合要求。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符合要求。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

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 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项目为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	部 一类污染物排放。5.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整定、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一类污染物排放。5.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资料等,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部 一类污染物排放。5.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0 1	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4.禁止单纯电镀行业,严格控制废水
分 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分 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	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政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分	部	
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环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次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环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次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政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次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环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次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6.加快推进
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政道路建利用企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	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0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0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0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政道路建、对自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政道路建、资产、发行。会要求包,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	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 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 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 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 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 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 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 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 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 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 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 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 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 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政道路建利用企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		
度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资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资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次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度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资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整惠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0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0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0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2.工业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为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为发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次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理。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资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政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 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项目,符合要求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为产量、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分,工厂和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 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项目,符合要求。		
防治设施;含 V0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0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防治设施;含 V0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0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防治设施;含 V0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0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防治设施;含 V0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0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整个。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0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0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0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	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	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	味措施。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政道路建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政道路建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政道路建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要求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合要求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 现自为市 政道路建 探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 设项目,符 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 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项目为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公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 以自为市 政道路建 接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 设项目,符 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冷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 现自为市 政道路建 探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 设项目,符 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 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项目为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公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环境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 现自为市 政道路建 探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 设项目,符 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 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项目为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公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为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次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防控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为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次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为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次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整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符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整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风险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设项目,符合整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合要求		1 1 1 1 1 1 1 1 1 1
历控至隐患的,应当建立年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的范体。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图控至隐患的,应当建立年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的范律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 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历控至隐患的,应当建立年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的范体。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历控至隐患的,应当建立年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的范体。 系。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项目为市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政道路建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风险 璞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1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女 _{设而日 答} /付
系。	系。	系。	系。		的控 生愿忠的,应当建立生间、工厂和集家区二级环境风险的氾评 _{企更求}
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项目为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项目为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 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项目为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 项目为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开发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 政道路建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利用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设项目,符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利用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友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按项目,付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利用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友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按项目,付 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利用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友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按项目,付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利用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重庆市友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按项目,付效率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 合要求		
					州 业用水里复利用率。 3.以国家、里庆巾友巾的产业用水定额为 坟坝目,付
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	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	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	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		
					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
			Í.		

二、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南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原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兴祥路南 延段道路及附属工程)起于与兴德路交叉口,整体向南延伸,分别与兴园路,兴华路相交,止于规划 的 H1 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二、区域路网关系 地

理 根据控规,本项目建设区规划为"四横三纵"方格路网结构,"四横"包括沙壁路(快速路一联络 位 置 |线)、振华路、外环连接道、景观大道;"三纵"包括绕城高速、兴祥路、虎曾路(大学城中路)(快 |速路七纵线)。

本次设计兴祥路南延段作为片区内重要纵向交通主干道,其建成将进一步完善该区域"四横三 纵"的路网骨架,利于地块开发使用,为片区提供更为便捷的交通通道,为实现城市总体规划奠定坚 实基础。

项目区域路网关系图详见附图 2。

一、项目组成

1、评价思路

本项目为兴祥路南延段一期,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的立项批复,立项批 复中建设规模为道路总长度约900m,北起兴德路,南止于外环连接道;兴祥路南延段二期立项批复 中道路总长度约1205m,北起外环连接道,南止于H7线。因兴祥路与外环连接道为立体交叉(兴祥 路上跨外环连接道),为确保立交方案的完整性,后期在方案设计阶段对兴祥路南延段一期、二期 的设计范围进行了调整,一期从兴德路至H1线,二期从H1线至H7线。目前一期已办理选址意见书 项 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规证批复长度为650m,工规证附图中桩号范围为 K0+030.975-K0+683.533,施工图设计范围与工规证附图范围一致。因此,本次评价以施工图范围为 成中价路段。二期正在办理选址等前期手续,后续统一对一期剩余路段和二期立项范围进行评价。

2、项目组成

拟建道路实施路段起止桩号为 K0+030.975~K0+683.533, 道路实施长度为 652.558m, 道路等级 |为城市主干路,道路标准路幅宽度 44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以及道路附属工程等内容。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拟建道路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而日组成 建设扣棋

炒日组	. 乃义	建以
主体	路基工程	城市主干路,全长 652.558m,设计车速 50km/h。路基宽度为 44m
工程	路面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路面宽度 24.5m(双向六车道),人行路面宽度为 19.5m
±1-₩	排水工程	本工程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分别自成体系
配套工程	妇儿工和	道路中央设2m 宽绿化带;人行道上靠近车行道一侧分别设置3.0m 生物滞留沟。同时道路两
	绿化工程	侧的人行道上每隔7米设植树圈一个。

П		
	电照工程	照明供电系统; 道路照明系统; 安全接地系统
	综合管网	本工程只实施雨污管网工程,其他给水、燃气、电缆等只预留综合管廊
	人行及公交系	采用斑马线配合信号灯组织人行过街。全线共设置 3 处划线式公交停车港,均为港湾式停车
	统	港
	交叉口设计	道路全线共设置3处平面交叉口,平面交叉均按照相关规范对交叉口进行渠化设计
	附属工程	设置道路交通标线、交通标志。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人行栏杆、防护网和防撞护栏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区租赁周边现有生活设施解决。施工器械、施工材料
	旭工呂地	临时堆存于工程占地范围内
临时	临时施工便道	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便道,依托当地现有的道路进行施工运输作业
工程	临时弃土堆场	本工程多余弃方运至指定的合法弃渣场处置,弃方临时堆存在开挖沿线工程用地范围内,及
	линт Л <u>туку</u>	时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置,不设置集中临时弃土堆场。项目在开工前应明确具体的合法弃渣场
	临时表土堆场	拟在工程终点处左侧设置 1 个临时表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 0.3hm²,用于临时堆存表土
公用	施工用电	供电依托当地基础设施
工程	施工用水	施工期用水可由周边自来水管接取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社会生
	<i>版</i>	活设施,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设备、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 营运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等措
环保	際 尸	施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
工程	固废	施工多余弃方送至指定合法弃渣场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取围挡、临时覆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对施工开挖、填筑等产生的裸露面采取临时覆盖
	生态保护	等措施;沿线根据情况设置护坡、边坡等挡护设施;各施工场地截排水沟等;施工完毕后,
		各临时场地及时进行用地恢复

二、主体工程

1.平面设计

道路起点接兴德路,整体向南延伸,止于规划的 H1 线,设计车速 50km/h,实施长度 652.558m,为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44m。全线设置 1 处平曲线,平曲线最小半径为 800m,未设置缓和曲线。各指标均满足规范要求。

道路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纵断面设计

道路起点标高 318.000m, 终点标高 308.093m。全线为 1 段纵坡, 坡度为 1.5%。

根据设计方提供的纵断面图分析,拟建道路无高填深挖路段。

道路纵断面图详见附图 5。

3.横断面设计

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44m,横断面布置形式如下:

B=4m(人行道)+2.75m(自行车道)+3m(生物滞留沟)+0.5m(路缘带)+3.5m×2+3.25m(车行道)+0.5m(路缘带)+2m(中分带)+0.5m(路缘带)+3.25m(车行道)+3.5m(车行道)×2+0.5m(路缘带)+3m(生物滞留沟)+2.75m(自行车道)+4m(人行道)=4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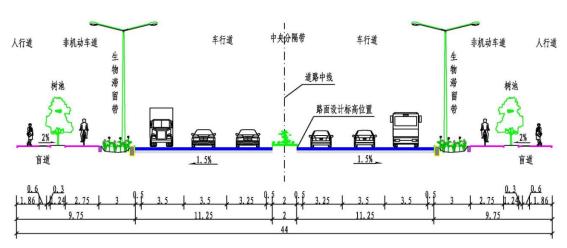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工程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4.路基工程

(1) 填方路基

①地表处理

地面横坡缓于 1:5 时,应清除草皮、耕植土及松软浮土等;地面横坡为 1.5~1:2.5 时,原地面应挖台阶、台阶宽度不小于 2.0m,当覆盖土层较薄时,应先清除覆盖层再挖台阶;地面横坡陡于 1:2.5 时,应对路堤作稳定性分析,并采取措施保证路基的稳定性。

当地下水影响路堤的稳定性时,采用拦截引排地下水或在路堤底部填筑渗水性好的材料。

②填方边坡坡率

路堤利用路基挖方中的符合填料要求的土石填筑,路堤边坡高度小于8m,边坡坡率为1:1.5,大于8m,每8m为一级边坡,第二级坡比为1:1.75,第三级及以下坡比均为1:2,两级边坡间留2m宽边坡平台,平台向外倾斜2%的横坡。

填方路基外侧地表水往路基汇集时,在坡脚设排水沟。

(2) 挖方路基

一般挖方边坡根据地质情况,在土层及强风化岩层内按坡率 1:1.5 开挖,中风化岩层按坡率 1:1 开挖,边坡分级设置,每级高度为 8m,级间设 2m 宽平台。

(3) 路基填挖交界处理

半填半挖路基,当挖方区路床为土质时,应换填处理,当填方区地面横坡陡于1:5时,应按斜坡路堤处理方式处理。纵向填挖交界处应设置过渡段,过渡段挖方区路床为土质时应换填处理,过渡段填方区应采用级配较好的砾类土、碎石或砂岩片碎屑填筑,并视地面陡度及高差酌情于路床附近位置增设土工格栅以消减路肩填挖间的差异沉降变形。

(4) 零填路基及土质路堑设计

当填方高度小于 1.5m 时,视为零填路基,对路床范围(即路面底面以下满足规范要求且含水量适度时 0~80cm)填料或表土应认真处理,当土层最小强度 CBR,可采取挖翻后压实处理;当土层含水量较大或土层最小强度 CBR 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应采取换填砂砾或碎石方式进行处理,考

虑施工拌和的难度及质量保证等因素,多数情况下均选用换填方式处理,掺灰处理时,生石灰粉掺入量不小于 5%,处理后上、下路床压实度均不得小于 96%。当挖方路基路床为土层或路床含水量过大难以压实时,也应对路面结构层以下土基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及压实度同零填路基。

(5) 路基排水

填方路基外侧地表水往路基汇集时,在坡脚设排水沟。设置排水沟处,距填方坡脚线 2m。当挖方路基外侧地表水往路基汇集时,需在坡顶外设临时截水沟,并顺地势接入道路排水系统排出路基范围。设截水沟处距离挖方坡顶线 5m。

(6) 路基防护

根据项目道路两侧地块发展情况,地块待开发,本项目道路两侧设置临时性边坡防护。填方边坡喷播草籽,挖方边坡采用植被混凝土护坡防护,边坡防护在满足边坡稳定性的同时应满足景观及绿化要求,具体实施时可根据道路两侧地块开发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5.路面工程

(1) 车行道路面结构

4cm 厚 SBS 改性沥青马蹄脂碎石 SMA-13 上面层

粘层油

6cm 厚 SBS 改性沥青砼 AC-20 中面层

粘层油

7cm 厚沥青砼 AC-25 下面层

0.7cm 厚 SBS 改性沥青稀浆封层

透层油

20cm 厚 5.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20cm 厚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

20cm 厚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

总厚度: 77.7cm

(2)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4cm 厚彩色透水砼

18cm 厚无砂大孔砼

18cm 厚级配碎石

10cm 厚粘土封层

总厚度: 50cm。

(3) 人行道路面结构

6cm 厚透水砖

4cm 厚粗砂找平层

15cm 厚无砂大孔砼

15cm 厚级配碎石

10cm 厚粘土封层

总厚度: 50cm。

三、配套工程

1.交叉口设计

道路全线共设置 3 处平面交叉口,平面交叉均按照相关规范对交叉口进行渠化设计,并设置人 行横道线,供行人过街使用,结合信号灯控制。

表 2-2 道路交叉口范围及形式

序号	道路桩号	相交道路情况	交叉口类型				
TP1	K0+252.209	与兴园路 T 字型平交口	平 B1				
TP2	K0+483.053	与兴华路十字型平交口	平 A1				
TP3	K0+660.47	与 H1 线十字型平交口	平 A2				

注: 平 A1 为交通信号控制,进口道展宽;平 A2 为交通信号控制,进口道不展宽;平 B1 为干路中心隔离封闭、支路只准右转通行。

2.人行及公交系统

本项目采用斑马线配合信号灯组织人行过街。

本工程范围内设置 3 座公交停车站(分别位于桩号 K0+103.5~K0+148.5 右侧、K0+335~K0+400 左侧、K0+568~K0+613 右侧),与控规保持一致,均采用港湾式公交停车港,公交停车港长 45m,港湾式公交宽考虑双车道,宽 7m;停车港间距为 500~700m,满足规范要求。

3.无障碍设计

为了方便残疾人使用城市道路设施,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在道路靠人行道生物滞留沟一侧,道路交叉口处,设置三面斜坡路缘石,供残疾人使用。全线道路人行道处均设置盲道,盲道宽 0.5m,交叉口处三面坡缘石坡道宽度结合斑马线设置。

4.道路绿化

在道路中央设 2m 宽的绿化带;人行道上靠近车行道一侧分别设置 3m 宽的生物滞留沟。同时 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每隔 7 米设植树圈一个。

5.综合管网工程

本工程只实施雨污管网工程,其他给水、燃气、电缆等只预留综合管廊。本工程排水体制采用 雨、污水分流制。

(1) 雨水系统

布置基本情况:本工程新建雨水管道采用双侧布置,布置在人行道下方,管中心距路缘石 1.5m。排出口:雨水共 3 个出口。道路设计起点至道路桩号 K0+250 段道路双侧雨水沿道路坡向于道路桩号 K0+250 处接入规划 H1 路雨水系统;道路桩号道路桩号 K0+250 至路桩号 K0+480 段道路双侧雨水沿道路坡向于道路桩号道路桩号 K0+480 处接规划 H2 路雨水系统;道路桩号道路桩号 K0+480 至 K0+685 段道路双侧雨水沿道路坡向于道路,排入下游规划道路雨水系统,最终接入曾家连接线现状 d1000 雨水管。

根据地形情况,为排除道路填方引起的某侧低洼区积水及保证原水系的畅通,在主要填方区域设置临时管涵。临时管涵主要处理用于地块开发与道路施工工期延后的问题,本次设计在道路桩号 K0+480 交叉路口处设置临时排水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临时管涵根据地块开发情况可进行增设或取消。

(2) 污水系统

污水管道布置基本情况:本工程新建污水管道采用双侧布置,布置在人行道下方,管中心距路 缘石 3.7m。

排出口:污水共2个排出口。道路设计起点至道路桩号 K0+250 段道路双侧污水沿道路坡向于道路桩号 K0+250 处接入规划 H1 路污水系统,最终接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道路桩号道路桩号 K0+250 至 K0+685 段道路双侧污水沿道路坡向于道路,接入下游规划污水系统,最终设接入曾家连接线规划污水系统,最终接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下游污水管道没有建成前,本污水管道不得投入使用。

6.照明工程

本工程照明设备均为三级用电负荷,照明电源采用室外箱式变电站供电,箱式变电站中另考虑预留交通信号、景观照明和相邻道路照明等容量。路灯供电设置专用变压器,电源采用 10KV 电源,由城市 10kV 电缆或者环网供电。本次道路照明低压回路供电电压为 220/380V,本工程供电采用三相供电。道路照明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五、工程占地及工程土石方平衡

1、工程占地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6.01hm²,其中永久占地 3.98hm²,临时占地 2.03hm², 占地类型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建设方核实,工程区域内征地由政府部门统一征地拆迁后交付给建设单位使用,本工程不涉及 环保拆迁。

项目占地类型统计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占地类型统计表

单位: hm²

					占地类			
项目区	占地性质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旱地	果园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坑塘水面	空闲地	
拟建	永久占地	0.98	0.07	1.90	0.02	0.04	0.97	3.98
道路工程	临时占地(临时边坡、临时截排水沟、 临时表土堆场等)	0.42	0.04	0.95	0.21	0.04	0.37	2.03
	总计	1.40	0.11	2.85	0.23	0.08	1.34	6.01

2、土石方平衡

(1) 表土剥离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拟建道路计划剥离的表土量为11475m³,将剥离的表土集中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内,后期用于绿化覆土。

临时表土堆场: 拟在工程终点处左侧设置 1 个临时表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 0.3hm²,用于临时 堆存表土。

(2) 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挖方量约为160476 m³,填方量约为111952 m³,弃方约48524m³,弃方运至指定合法的弃 渣场处置。工程土石方平衡表详见表2-4。

表 2-4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道路名称	挖方 (万 m³)	填方 (万 m³)	挖余(+)/填缺(-) (万 m³)	备注
拟建道路	16.05	11.20	4.85	多余弃方运至指定合法弃渣场处置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过程产生的临时挖方暂存在开挖沿线工程用地范围内,及时清运,不设置集 中弃土堆场。

	表 2-5 道路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_	道路工程		
1	路基土石方工程		
1.1	挖方	m ³	160476
1.2	填方	m ³	111952
1.3	弃方	m ³	48524
2	道路及附属结构工程		
2.1	4cm 厚 SBS 改性沥青马蹄脂碎石 SMA-13 上面层,粘层油	m ²	21878
2.2	粘层油(0.3~0.6L/m2)	m ²	22972
2.3	6cm 厚 SBS 改性沥青砼 AC-20 中面层	m ²	24121
2.4	粘层油(0.3~0.6L/m2)	m ²	25327
2.5	7cm 厚沥青砼 AC-25 下面层	m ²	26593
2.6	0.7cm 厚 SBS 改性沥青稀浆封层	m ²	27923
2.7	透层油(0.7~1.5L/m2)	m ²	29319
2.8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厚 20cm	m ²	22316
2.9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上基层厚 20cm	m ²	23432
2.10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下底基层厚 20cm	m ²	23432
2.11	非机动车道	m ²	3531
2.12	人行道	m ²	5172
2.13	路缘石 I(C30 砼, 15x65.7x90cm)(车行道)	m	1389
2.14	路缘石 II(C30 砼, 20x55.7x90cm)(中分带)	m	1229
2.15	路缘石 III(C25 砼, L 形)(生物滞留沟)	m	1836
2.16	路边石(C25 砼, 12x50x90cm)	m	1279
2.17	路平石(C25 砼, 12x50x90cm)	m	1279
2.18	临时截排水沟	m	702
2.19	隔离栅	m	589
2.20	人行道防撞栏杆	m	764
2.21	喷播草籽	m ²	5933
2.22	植被混凝土护坡	m ²	9656
2.23	挖除原路面	m ²	55
2.24	玻纤网	m ²	101
2.25	改性黏结沥青	m ²	101
	排水工程		
1	雨水管道		
1.1	球墨铸铁管	m	151
1.2	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加筋波纹管 SN≥8000N/m²	m	1353
1.3	HDPE 钢塑复合缠绕管 SN≥8000N/m²	m	80
1.4	雨水检查井	座	55
1.5	沉砂井	座	1

1.6	球墨铸铁	座	28					
1.7		八字进出水口						
2	污	污水管道						
2.1	增强聚丙烯(FRPP)双	壁加筋波纹管 SN≥8000N/m²	m	1344				
2.2	污水	x 检查井	座	55				
3	综一	合管廊	m	652				
==	绿色	化工程	m ²	3612				
四	照	明工程	m	652				
五	交迹	通工程	m	652				
序号		指标名称						
1		道路等级						
2	设计	设计速度(km/h)						
3	不设超高量	不设超高最小圆曲线半径(m)						
4	最大组	从坡推荐值(%)		1.5				
5	最小	纵坡(困难)%		1.5				
6	是小阪曲化业公	凸曲线 (一般) (m)		-				
7	取小笠曲线十位	凹曲线 (一般) (m)		2000				
8	标准	路幅宽度(m)		44				
9		设计荷载						
10	路面结构	路面结构层设计年限(年)						
11	E	路面设计轴载						
12	停	·车视距(m)		≥60				
13		净高 (m)		≥4.5				
14	力	亢震设防烈度		6度				
	1.7 2 2.1 2.2 3 三 四 五 P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7 八字: 2 污力 2.1 增强聚丙烯 (FRPP) 双 2.2 污力 3 宗 三 绿 四 照 五 交: 麦 表 序号 1 2 设证 3 不设超高量 4 最大约 5 最小 6 最小竖曲线半径 7 最 8 标准 9 10 路面结村 11 日 路面结村 12 信 13	1.7	1.7 八字进出水口 座 2 污水管道 2.1 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加筋波纹管 SN≥8000N/m² m 2.2 污水检查井 座 3 综合管廊 m 三 绿化工程 m² 四 照明工程 m 五 交通工程 m 度 指标名称 道路等级 2 设计速度(km/h) 3 不设超高最小圆曲线半径 (m) 4 最大纵坡推荐值 (%) 5 最小纵坡(困难)% 6 最小竖曲线半径 四曲线 (一般) (m) 7 型曲线 (一般) (m) 四曲线 (一般) (m) 8 标准路幅宽度 (m) 9 设计荷载 10 路面结构层设计年限 (年) 11 路面设计轴载 0 净高 (m)				

七、道路车流量预测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第 3.5.1 条对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道路设计年限规定如下:快速路、主干路应为 20 年;次干道应为 15 年;支路宜为 10 年~15 年。本项目建设的道路为城市主干路,依据规范要求,设计年限为 20 年,预计 2026 年建成通车,预测特征年为 2027年、2033年、2041年。

根据拟建道路设计资料提供的车流量见表 2-7~2-8, 车型比和昼夜比见表 2-9, 各预测年限各车型车流量预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7 交	通量预测	结果表			单位	: PCU/日	
路 段				2027 年		203	33年		2041 年		
	拟建道路					53	3744		64496		
			表 2-8	昼间、夜间、	高峰小	时交通量预	顶测结果一览	包表	单位	立: PCU/h	
1	 测年		2027年	Ē		2033年			2041年		
道路名称		昼间	夜间	高峰	昼间	夜间	高峰	昼间	夜间	高峰	
拟建道	路	1919	640	2879	2879	960	4319	3455	1152	5183	
	•		表 2-9	车型比、星	逐夜比及:	高峰小时系	数		•		
项	项目			[车	中型车			大型车			
车型比	上,%		80)	15			5			
车型折	标系数		1	1 1.5				2.5			
昼夜日	匕,%		6: 1 (昼 6: 00~22: 00, 夜 22: 00~6: 00)								
高峰小	时系数		取昼间车流量的 1.5 倍								
根据设计资料	4,本道路		型车不利	考虑汽车列车							
					业车流量	预测表			È	 单位: 辆/h	
				车型							
时 间				J. #1 &			1	大 人 如 大 刑		- ∓ ıl	
				小型车	"	型车	大型车	-	全部车型		
拟建道路	2027年	昼间		1335		250	83		166	8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夜间	445	83	28	556
		2033 年	昼间	2003	376	125	2504
			夜间	668	125	42	835
		2041 年	昼间	2404	451	150	3005
		20 4 1 +	夜间	801	150	50	1001

1、施工场地布置情况

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依托周边社会设施解决。施工器械、施工材料等临时 |堆存于工程占地范围内。道路施工中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工程所需的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钢筋、路基所用的砂石等材料全部外购。本工程不设置油罐等储油设施,施工器械所需用油依托临 近的加油站解决。

临时表土堆场: 拟在工程终点处左侧设置 1 个临时表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 0.3hm²,用于临时 堆存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恢复。

本工程弃方临时暂存在开挖沿线工程用地范围内,及时清运,不设置集中临时弃土堆场。

2、施工道路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便道,直接依托现有的周边道路。

3、施工人员

本项目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因地制宜,采用各种不同的机械化施工方案。 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实施,预计高峰期施工人员50人。

一、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要由路基路面工程、管网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及其他等组成,各单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不同,但总体而言,主体工程施工一般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

1、路基施工

施

工

填方路基:填筑路基以机械压实为主,适当配合人工施工,采用分层平铺填筑、分层压实的方 法施工。施工工序为: 清表→分层填筑→摊铺整平→洒水晾晒→碾压。填土时适当加大宽度和高度, 分层填土、压实, 多余部分利用平地机或其他方法铲除修整。

对于分层的最大松铺厚度, 土方路堤不宜超过 30cm, 填石路堤不宜超过 50cm, 土石路堤不宜 方 超过 40cm。土石路堤中当石料含量超过 70%时,应先铺大块石料,且大面朝下,摆放平稳,再铺 小块石料、石渣或石屑嵌缝找平,然后碾压;当石料含量小于70%,土石可混合填筑,但应避免硬 |质石块(特别是尺寸大的硬质石块)集中。路床顶面以下 30~50cm 范围内填筑符合路床要求的土分 层压实,填料不得大于10cm。

实际施工时,每填一层,经过压实并符合压实度规定要求后,再填上一层。填筑过程中,每层 完成应形成 2-4%的横坡以便排水良好。

挖方路基: 挖方路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施工。除考虑当地的地形条件、采用 的机具等因素外,还需考虑土层分布及利用。路堑开挖前,应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如果以挖作填,

18

将表土单独收集,或按不同的土层分层挖掘,以满足路基填筑的要求。施工工序为:清理表土→截、排水沟放线→开挖截、排水沟→路基填筑、边坡开挖→路基防护。

路基开挖前对沿线土质进行检测试验。适用于种植草皮和其他用途的表土存放于指定地点;对 开挖出的适用材料用于路基填筑,对不适用的材料做弃渣处理。

2、路面工程

底基层、基层均用摊铺机分层摊铺,压路机压实,各面层采用洒布机喷洒透层油,摊铺机配以自卸车连续摊铺沥青拌合料,压路机碾压密实成型。

3、综合管网施工

综合管网的施工流程包括:测量放线—基槽开挖—基底试验—基础施工—管道安装—管沟回填。

为减少对地面的扰动,基槽开挖和路基土石方同步进行,在开挖路基时预留管沟位置。开槽土方凡适宜回填的暂存于施工现场指定的堆土位置,用于沟槽及路基回填。基槽以人工开挖为主,沟槽边不得堆土,以减少沟槽壁的侧压力。为保证槽底土的强度,施工时严格控制开挖深度,不得超挖。开挖基槽底宽按管道基础宽度加两侧工作面宽度计算,基槽顶宽按底宽加放坡宽度计算。

基槽验槽合格后迅速浇筑混凝土基础,不使沟底土基暴露时间过长,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在路基碾压成型后方可开槽铺设管道,安装完成后将凹槽部位用砂回填紧密。管道安装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回填采用工人方式。回填前清除槽内杂物、排除积水。沟槽两侧须同时回填,且两侧高差不得超过30cm。

4、附属工程及其他

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主要采用人工施工为主。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工程和照明工程在路面施工结束后进行,标志牌、安全防护设施及照明灯具等购买成品,现场安装。 道路绿化在路面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汽车运输种植土及苗木、采用人工整地、人工栽植。

本工程施工过程涉及的少量钢筋加工以及机械维修,钢筋加工过程主要为噪声污染和少量的固度边角料;机械维修过程主要为噪声污染、含油废水等。噪声通过设置围挡,合理设置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小影响;机械维修集中设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废边角料送废品收购站处理。

二、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总工期10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生态环境现状

1.功能区划

(1)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成渝城市群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2) 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08)》,"V1-1 都市核心生态恢复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生态恢复,辅助功能为污染控制,特别是水污染控制和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美化和城市生态保护。生态功能保护与建设的主导方向是生态恢复、污染控制、污染防治和环境美化,都市核心区不仅是都市圈生态恢复的核心,而且是重庆市、三峡库区乃至整个长江上游水环境保护的关键。重点任务是要治理产业结构及布局型污染破坏为先导,严格控制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对废弃矿区进行综合整治,恢复矿区的生态功能。严格"四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型产业。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结合森林城市工程,严格保护"四山"地区的森林和绿地资源,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核心区也需严格保护;区内长江、嘉陵江等重要水域需重点保护。"

拟建工程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属于 V1-1 都市核心生态恢复生态功能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生态 护红线区,项目占地不属于四山管制区,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

工境 现状

2.生态环境概况

植被: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带性植被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目前有马尾松次生林、竹林和一些 人工林,其余皆为灌木丛或草丛植被。主要竹种是慈竹和硬头篁,生长在湿润的溪边、沟谷、山麓 和农家周围。组成灌木的主要种类是黄荆、马桑、野花椒等。

动物:区域内有少量野兔、鼠、蛙类、麻雀等。

拟建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植物物种主要是杂草树木,无名木古树等重要植被,动物物种主要是 小型哺乳类、爬行类以及鸟类,评价范围内未记录到国家及市、县级重点保护动物。

3.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区为城市区域,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林地、珍稀动植物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区受人类活动影响明显,地表植被主要为杂草树木。评价区内未发现有国家珍稀保护植被。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主要为一些常见的物种,主要有鼠类、蛇类、鸟类等。评价区内未发现有国家珍稀保护野生动物。

二、大气环境现状

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由于《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无高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引用 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的数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СО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由公报可知,沙坪坝区 2023 年 PM_{10} 、 SO_2 、 NO_2 、 $PM_{2.5}$ 、 O_3 、CO 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高新区曾家镇,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拟建道路所在区域以及沿线两侧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选取代表性监测点位于道路起始段右侧的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禹洲博学家小区,共8F),共设置三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禹洲博学家小区内(N1),禹洲博学家小区面向道路第一排建筑9#楼的8F以及4F的房屋前1m处(N2、N3)。拟建道路其余路段沿线两侧主要为未开发利用区域,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基本相似,项目监测点能够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	监测	标准		
口州	监测点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昼	夜
	N1	48~52	38~39	60	50
2024.12.23~2024.12.24	N2	46~55	38~40	60	50
	N3	50~53	38~39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四、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工程所在区域废水经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 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水域功能类别为V类。

本评价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重庆市沙坪 坝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梁滩河沙区段每月稳定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标准。

与目关原环

拟建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用地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占用生态环保红线,且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工程占地范围为规划道路用地,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污染
和生
态破
坏问
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生态公 益林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工程影响范围内无名木古树、珍稀保护动植物、 重点保护动植物等,项目生态环境不敏感。

拟建道路 K0+030.975~K0+250 段沿线右侧(西侧)为禹洲博学家居住小区,沿线左侧(东侧) 现状为未利用地,规划为绿化用地; K0+250~K0+483 段沿线两侧现状为未利用地, 沿线右侧 (西侧) 规划为商业用地和行政办公用地,沿线左侧(东侧)规划为绿化用地;K0+483 至终点段沿线两侧现 状为未利用地,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

本工程拟在工程终点左侧设置一个临时表土堆场,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无现状环境保护目 标。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环境不敏感,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度(°)

106.286415

环境保护

目标

禹洲博学

家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3。

敏感点坐标 边界最近 影响时 道路桩号及位置关系 基本特征 距离(m) 纬度(°) 段 K0+030~K0+250 段右侧(西 施工期、 29.566542 居住小区,约 2074人 6 侧) 营运期

居住小区,约948人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保护

号

1

K0+030~K0+483 段左侧(东 目标 龙湖学宸 106.291002 29.566676 200 名著 侧)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道路 K0+030.975~K0+250 段沿线左侧(东侧)距离道路边界 200m 处有龙湖学宸名著小区, 该小区距离拟建道路中心线 220m,不在营运期评价范围内。同时,拟建道路与龙湖学宸名著小区之 间现状为小山坡(规划为公园绿地),因此,经过山坡阻隔,施工期噪声基本不会对龙湖学宸名著 小区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将龙湖学宸名著小区纳入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里程范围	路线形	方位	声环境保 护目标预 测点与路	l	1 111 11 727	影响时段	不同功能区 户数		基本特征
	标名称		式		面高差 (m)	离 (m)	(m)		4a 类	2 类	
1	禹洲博学家	K0+030.975~K0+250 段	平路基	右侧西侧	0	6 (28	施工期、营运期	108		居住小区, 共 16 栋, 砼结构,总居住户数 约 648 户,总居住人 数约 2074 人,临路 一侧建筑物为 8#楼 (4F)、9#楼(8F)、 10#楼(8F),均安

						邻)					装有双层玻璃隔声窗。8#楼栋距离拟建道路人行道边界距离约 6m,建筑楼栋与道路呈垂向布置,9#楼栋距离对存时,10m,面向道路不置,10#楼栋距边界上离约 6m,面向道路布置,路大行道边界距离约 6m,面向道路布置,路段纵坡1.5%
2	规划行 政办公 用地	K0+300~K0+483 段	平路基	右侧 (西 侧)	/	临近	/	营运期	/	/	暂未设计
3	规划商 住混合 用地	K3+145~K4+000 段	平路基	两侧	/	临近	/	营运期	/	/	暂未设计

注:表中边界距离为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物距离道路边界的最近距离,高差为环境保护目标第一层的标高与道路路面标高的差值。

四、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摘要]

序号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³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³

评价

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水域功能类别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L 14 1 L		
污染物	pН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标准值(V类水域)	6~9	≤40	≤10	≤2.0	≤1.0	≤0.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曾家镇,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拟建道路为城市主干路,建成后道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的区域;其余区域执行2类标准。依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相关规定,拟建道路建成后,在(1)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表2)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2)拟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2)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3)拟划分距离范围内,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范围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表 2:对于城市主干路,若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则划分距离为 50m;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则划分距离为 35m;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则划分距离为 20m。

执行标准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拟建道路路沿 35m 范围外沿线两侧区域	60	50
4a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摘录

单位: mg/m³

2年1分1十年	シニー シカュル/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m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³)
施工期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旭工舟	NO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的途径主要 是道路占地、路基开挖回填等,这些活动会破坏地形、地貌和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及景观破坏, 影响区域动植物。

1、永久占地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工程建设完成后,永久占地 3.98hm²,原有占地类型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项目永久占地为规划的市政道路用地,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同时,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用地,生态环境不敏感。故本项目对沿线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不大。

2、临时场地占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在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内沿线设置施工场地,用于各类材料、施工器材等堆放,施工过程对临时施工材料堆场等进行临时遮盖措施。本工程挖方临时暂存在开挖沿线工程用地范围内,及时清运,不设置集中临时弃土堆场。本工程设置1个临时表土堆场,表土要进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用于绿化覆土,临时堆存过程对其进行遮盖措施,并在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等;施工过程对临时施工材料堆场等进行临时遮盖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绿化,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3、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由于道路施工,使道路征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遭到铲除、掩埋及践踏等破坏,其中临时 表土堆场以及路基边坡等占地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是可以恢复的,而路面占地部分所减少的植 被是永久和无法恢复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植物物种主要是杂草树木等植 被,无名木古树等重要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和沿线的绿化建设。

评价区内的灌丛、草甸等是部分小型哺乳类、爬行类以及鸟类觅食、栖息的生境,施工占地将会破坏野生动物的领地、生境,动物被迫迁移它处寻找适宜的生境。施工噪声对施工区附近的动物产生惊吓,使它们正常的摄食、繁殖、交流等活动受到短期的干扰,一般动物在受干扰情况下动物将避开噪声影响范围,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产生适应。本工程沿线野生动物主要是鸟类以及老鼠等动物,工程施工减小了动物的栖息环境,但工程影响区外有大面积适宜的生境,工程建设不会对物种数量和种群多样性造成影响。

4、景观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道路的路基施工、设施摆放、材料堆放等均征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有一定的破坏,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不相容的裸地景观,从而对人群的视觉产生冲击。由于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工程区土壤的扰动,在雨季,松散裸露的坡面形成水土流失,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对周围植被产生影响,从而对区域景观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在旱季,松散的地表在有风天

施工期 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

气和车辆行驶时易产生扬尘,扬尘覆盖在附近植被表面,使周围景观度美感降低。待道路主体 工程和附属配套设施施工及路基、边坡的绿化美化完成,将逐步恢复施工期间所造成的景观破 坏。

5、水土保持

本项目属于已开展了区域水土保持方案范围内的项目,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区域水保要求落实水保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粉尘、施工机械尾气和少量沥青烟。扬尘和粉尘主要发生在施工运输、筑路机械作业等施工环节。沥青烟主要产生于路面铺装环节。

(2) 影响分析

施工期 TSP 影响类比成渝快速公路施工过程中 TSP 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4-1。 从表中可看出,施工期 TSP 污染严重,但影响周期短。

施工内容	起尘因素	风速(m/s)	距离 (m)	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土方	装卸 运输 现场施工	2.4	50 100 150	11.7 19.7 5.0	
灰土	装卸 混合 运输	1.2	50 100 150	9.0 1.7 0.8	0.3
石料	运输	2.4	50 100 150	11.7 11.7 5.0	

表 4-1 施工现场 TSP 监测结果

拟建道路包括路基开挖、土石方的运输以及现状路面破除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如果不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会对沿线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在施工现场产生的颗粒性空气污染物粒径较大,所含 TSP 的比重相对较低。这些污染物质由于其自身重量较大,容易沉降,因此其污染范围相对较小。从类比结果可以看出,施工场地 150m 范围内 TSP 浓度严重超标。本项目施工期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起始段西侧沿线的禹洲博学家以及东侧约 200m 处的龙湖学宸名著,施工过程扬尘对其产生影响,因此,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降尘措施,才能防治施工期的尘污染。

另外在筑路材料和废渣的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运输车辆的封闭性,同时在运输途中应加强覆盖,防止灰、土料的散落。在装卸现场、开挖现场和灰土混合现场应定时洒水,防止尘土飞扬。

本工程路面材料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项目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因此,项目不会产生大量沥青烟的污染。在路面铺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沥青烟,对沿线周围空气污染轻微。但是,购买的商品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可能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因此,应加强施工场地出入车辆的清洁工作。为减小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价认为: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

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尽量将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由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污水组成。

设备、车辆等冲洗过程中将产生含 SS 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的修理、维护过程及作业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露天施工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用量不大,只要严格施工管理,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对施工机械进行冲洗,避免含油废水带来的影响。施工场地及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在主要填方区域设置临时排水管涵,以排除道路填方引起的某侧低洼区积水。临时 排水在进入地表水体前,应通过沉砂池充分沉淀,确保临时排水不会将泥沙带入地表水体。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社会生活设施,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拟建工程建设时间较短,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施工期结束后不继续产生影响。施工期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五、弃方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多余弃方运至指定的合法弃渣场处置,项目在开工前应明确具体的合法弃渣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合法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通过边坡绿化、道路绿化等,可有效增加沿线植被的覆盖面积,项目区域内的植被生态系统功能将得到一定恢复。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 营运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

运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道路路面径流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和 COD 等,其浓度取决于交通量、降雨强度、降 尘量和气候干湿程度等多种因素。由于影响因素变化性大,随机性强,偶然性高,很难得出一 般规律和统一的测算方法。根据国内研究资料和评价资料统计,路面径流对水体的污染多发生 在一次降雨的初期阶段,随着降雨时间延长,路面径流中污染物含量降低,对水体污染减少。 根据同类工程类比,降雨 5~20min 内,路面径流 SS、石油类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H、BOD5浓度能够满足一级标准要求;降雨历时 40min 后, 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布置了污水和雨水管网,雨水将进入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小。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行驶汽车所排放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尾气净化系统将得到进一步改进,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耗能、高排污的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汽车尾气对沿线两侧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影响程度都将会缩小。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专项评价结果:

1、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按4a类标准,平路基营运近期昼间在路沿处达标,夜间35m范围内超标,距离路沿35m处为56.1dB(A),超标1.1dB(A);营运中期昼间达标距离路沿为4m,夜间35m范围内超标,距离路沿35m处为57.9dB(A),超标2.9dB(A);营运远期昼间达标距离路沿为5m,夜间35m范围内超标,距离路沿35m处为58.6dB(A),超标3.6dB(A)。

按2类标准,平路基营运近期昼间达标距离路沿为42m,夜间达标距离路沿为129m;营运中期昼间达标距离路沿为58m,夜间达标距离路沿为175m;营运远期昼间达标距离路沿为66m,夜间达标距离路沿为198m。

2、声环境保护目标受交通噪声的影响分析

(1) 营运近期

禹洲博学家8#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质量标准, 夜间全部超标,最大超标量5.7dB(A); 禹洲博学家9#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质量标准, 夜间全部超标,最大超标量5.0dB(A); 禹洲博学家16#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质量标准, 夜间全部超标,最大超标量5.7dB(A)。

(2) 营运中期

禹洲博学家8#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质量标准, 夜间全部超标,最大超标量7.5dB(A); 禹洲博学家9#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质量标准, 夜间全部超标,最大超标量6.8dB(A); 禹洲博学家16#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质量标准, 夜间全部超标,最大超标量7.5dB(A)。

(3) 营运远期

禹洲博学家8#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质量标准, 夜间全部超标,最大超标量8.2dB(A);禹洲博学家9#临路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类质量标准,夜间全部超标,最大超标量7.5dB(A);禹洲博学家16#临路 一侧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质量标准,夜间全部超标,最大超标量8.2dB(A)。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出现了夜间超标的情况。其中,禹洲博学家临路的建筑楼栋8#楼与拟建道路呈垂直方向布置,且各楼栋均安装有双层隔声窗户,受本项目交通噪声影响可接受;洲博学家临路的建筑楼栋9#楼和10#楼夜间最大超标量为8.2dB(A),各住宅楼栋安装有双层隔声窗户,可降噪约15~20dB(A),通过,隔声后受本项目交通噪声影响可接受。

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城市道路,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车辆带入道路的固体废弃物,行人丢弃的少量果皮、 纸屑及树叶、枯枝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扫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根据2005年重庆市交警总队的规定,危化品运输车禁止进入人口聚居区、商业区、水源区等。本项目道路沿线为居住区以及规划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因此,本项目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故不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评价要求项目设置危险品禁运标志。

一、拟建项目选线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道路场区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无名木古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场地内无饮用水源,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角度考虑,线路走向合理可行。

本项目线路依照路网规划进行布线,无比选方案。项目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二、施工场地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区租赁周边现有社会生活设施解决。施工器械、 施工材料临时堆存于工程占地范围内。

工程挖方临时暂存在开挖沿线工程用地范围内,及时清运,不设置集中临时弃土堆场。本项目在道路终点左侧设置一个临时表土堆场,临时表土堆场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临时表土堆场在堆存过程中采取临时遮盖措施,临时施工材料堆场等表面以及裸露松散地面设临时遮盖措施,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和沉砂池。本项目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可行。

环保措施:临时表土堆场、临时施工材料堆场等表面以及裸露松散地面设临时遮盖措施,临时表土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和挡护墙,减少水土流失;主体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场地及时覆土复垦,恢复原有地表生态。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环保教育,严禁随意抛弃施工废弃。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布局图详见附图11。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施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期,临时表土堆场、临时施工材料堆场等表面以及裸露松散地面设临时 遮盖措施,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和沉砂池,减少水土流失; 地表开挖回填尽量避开暴雨季节, 预先修建沉砂池、排水沟,对于长时间裸露的开挖面,可根据实际情况应用塑料布覆盖,减轻降 雨的冲刷; 设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挖方临时堆放问题; 主体工程完工后对场地及时 覆土复垦,恢复原有地表生态。施工完成后应尽快进行道路硬化和绿化工作,把水土流失降低到 最低限度。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抛弃施工废弃物。营运期加强道路两边绿 化工作,恢复景观。

临时表土堆场生态保护措施:临时表土要进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用于道路绿化覆土。临时表土堆存过程中应采取遮盖措施,并在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完毕后应立即对临时表土堆场进行用地恢复。

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社会生活设施,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施工场地废水

在施工场地设置车辆冲洗水系统,对进出运输材料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冲洗车辆、场地洒水等,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和隔油池等应注意做好防渗。隔油沉淀池均设置于施工场地进出口。

三、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为减少道路施工时地表开挖以及施工机具产生的粉尘、废气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三次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评价建议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如下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工地实行围挡施工,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做到定期清洗,对破损的围挡及时更换。
- ②施工中推行湿式作业,施工现场设置洒水抑尘设施;加强回填土方施工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时洒水、及时遮盖等措施。各物料的堆放高度不得大于三米。各临时场地应设置遮盖措施。
- ③沥青全部采用外购成品,不得在工程区熬炼和搅拌;工程所需混凝土应全部购买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
- ④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运输,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撒漏。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减少车辆带泥上路。
 - ⑤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检查,积极配合市政环卫部门对运输车辆的监督工作。

四、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三次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评价建议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施工单位在使用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机具的时候,昼、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 ②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应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到次日06:00进行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 ③物料(土石方、施工材料等)运输应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运输过程中采取缓速、禁鸣等措施。
- ④施工单位在筹备相关施工事宜的同时,须积极与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协调,以取得他们的理解。
-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 ⑥建立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责任制、施工现场值班制度和建设(施工)单位环保信誉档案。
- ⑦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进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施工场外的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中、高考前15日内,施工运输车辆途经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路段时,应限速、禁鸣,禁止夜间运输。

五、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①施工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应在指定合法的地点集中堆放,加以防护。多余的弃方运至指定的合法弃渣场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不得乱倒建筑垃圾,禁止在道路和人行人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建筑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消除各种尘源。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按道路绿化设计的要求,完成道路两侧及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面的植树种草工作。路基边坡等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落实绿化工程。定期进行绿化养护,保证绿化植被的成活率和正常生长。

营运期道路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即时恢复,确保各项防护工程能够充分发挥水土 保持功能,不断完善道路的景观绿化工作。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自身无废水产生。营运期间,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该路段通行车辆的管理工作。

31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

措

施

- (1)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装载有石灰、水泥、土方等易起尘的散货,必须加蓬覆盖后才能上路行驶,防止撒落的材料经雨水冲刷后造成水体污染。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行驶,防止道路散失货物造成水体的污染。
 - (2) 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排水工程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道路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有关部门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移交、衔接工作:

- ①为防止二次扬尘的污染,采取及时的清扫和增湿洒水措施,可有效减少起尘量。并禁止带 泥、带灰汽车上路行驶;
 - ②加强道路的维护, 防止因道路破损增加道路扬尘量。

四、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 (1) 本项目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为低噪声路面材料。
- (2) 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建设,可采用灌木与乔木搭配种植。
- (3) 设置限速标志,严格控制车速,协调管理部门,加强车辆行驶管理。
- (4)由于本项目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禹州博学家小区)路段设置有一处划线式公交停车港(桩号 K0+103.5~K0+148.5 右侧),本次评价暂不设置隔声屏障,只预留环保资金,进行噪声跟踪监测和治理。后期根据道路实际营运交通噪声情况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受影响情况确定是否设置声屏障。
 - (5) 对规划的行政办公用地和商住混合用地提出如下反馈建议:
- ①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通深化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审查意见函"渝高新环函(2022)18号")中对城市规划提出的反馈建议:"主次干路:在4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宜进行绿化或作为交通服务设施、仓储物流设施等非噪声敏感性应用。若4类声环境功能区有噪声敏感建筑物存在,宜采取声屏障、建筑物防护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保护。"本次评价建议噪声敏感建筑物退至拟建道路交通干线外35m,4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内布置绿化或者商业门面、物业活动用房等不敏感的建筑;若4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内布敏感建筑物,侧需要对敏感建筑物安装双层隔声窗户。
- ②规划居住用地设计布局时,应考虑拟建道路的噪声影响,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靠近拟建道路一侧尽量布置厨房、卫生间等,声环境功能敏感的房间尽量朝背向道路侧;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临路一侧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窗。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上措施并严格落实《地面交通噪声防治技术政策》相关措施。

五、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道路车辆带入道路的固体废弃物,行人丢弃的少量果皮、纸屑及树叶、枯枝等,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扫处理。

其 | /

他						
	根据道路沿线的环境特征以及评价所提环保措施及建议,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预算见表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预算表					
	1 1/2 ((4))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	施工期	道路施工	扬尘 NOx、CO	设置施工围挡,设置冲洗站,设置洒水抑尘设施。运土车辆盖上蓬布,定期检查、维护施工机械及车辆,保证其尾气排放不超标。施工材料临时堆存点、临时表土堆放点等设临时遮盖措施。加强机械管理,防止机械用油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30
		营运期	汽车尾气	NO ₂	加强绿化、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	计入主体工 程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	COD、 SS、石油类 COD、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社会生活设施,	20
) (1/3	营运期	活污水 路面径流	SS、氨氮 SS	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管网收集排放	
环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弃方和弃渣 生活垃圾	多余弃方运至指定的合法弃渣场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合法渣场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0
保投		营运期	行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0
资	噪声	施工期	采取选用高效		」 设备,合理布置,文明施工,设施工围挡,张贴施 禁止鸣笛,设置限低速标志等措施	10
		营运期			口材料,加强绿化,加强管理,预留环保资金	100
	II I		草、栽灌木,	进行植被恢复	理,防治水土流失,及时进行用地恢复;在可绿化,改善生态环境;按照区域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保、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	50
	合计				/	26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表土堆存管理,临时表土堆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设置遗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完毕及可强行用地恢复;在可以进行相草、战区域进行植草、栽灌木,进行植被恢复,做好边坡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施显的流 地 化 土 水 完 流 生 地 化 化 生 化 生 化 生 化 生 化 生 化 生 化 生 化 生 化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社会生活设施,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 染	道路沿线集后 水经管网收集后 分段排出,接下入市政管网。雨产工程实由市产工程实由市产工程,产工产工产,企业市产工产,企业,保证通畅	建设完善的雨 污排水管道,不产生二次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布置施工设备, 设置施工围挡等,合 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扰民	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加强管理;全路段限速禁鸣;加强绿 化;预留环保资金	交通干线两侧 35m 范围内区 域执行《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类标准, 其余区域2类标准	
振动	/		/	/	
大气环境	建设施工围挡,设置冲洗站,设置洒水抑尘设施。运土车辆盖上蓬布,定期检查、维护施工机械及车辆,保证其尾气排放不超标。临时材料堆存、临时表土堆存等	减少施工扬尘、尾气等的环境影响	加强绿化	/	

	设临时遮盖措施			
固体废物	多余弃方运至指定的 合法弃渣场处置,开 工前明确合法弃渣场 位置。施工过程产生 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 的合法渣场处置;施 工人员生活垃圾交城 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 染	人行道行人丢 弃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 一收运	不产生二次污 染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建设单位协调有各部门,加强运输车辆质量及运行状态检查,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	设置提示板或 警告牌、限速、 禁鸣、禁行等标 志
环境监测	施工噪声:各段选择 代表性点位施工场 界,1次,2天/1次, 每天昼夜各1次,具 体监测内容详见噪声 专项监测计划;施工 扬尘TSP:路基施工期 1次	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关标准	交通噪声: 项温噪声: 项温噪验 2 天 2 内 2 各 2 次 夜 监 噪 划 城 声 送 型 测 域 是 资 强 强 强 划 城 一 管 理 测 强 测 强 资 运 变 进 到 强 资 运 变 进	交通干线两侧 35m 范围内区 域执行《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类标准, 其余区域2类标准
其他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措施、植物措施、临 时措施等	符合水土保持 要求	/	/

七、结论

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工程施工期的环境问题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有效解决;工程营运期的环境问题,在有效的防治措施下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改善。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建设可行。